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劉芝雅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93013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5表件請至本局人事室第二股表單下載

主旨：有關辦理109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
介聘市內他校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
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各校如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決議委託介聘委員會辦理時，有缺額之學校，先依據參
加介聘教師之階段及類別，再依規定於相同教育階段中，
分別就普通班或特教班現有教師實缺總額中至少提撥四分
之一（尾數四捨五入，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供教師介聘，
至申請之教師調出後連帶開列之缺額請勿列入。惟學校倘
無缺額，亦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委託市內介聘。為體
恤學校教師之介聘需求，建請各校踴躍參加市內介聘作
業。

二、依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教師申請以現職教育階段之一科或
一領域為限，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同級公
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泉源實小 1090210



SLAA1094000632

(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同要點第10點規定，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介聘或他縣市介聘，已申請市內介聘者，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另參加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之教師亦不得再參加本介聘作業。請確實轉知欲申請介聘教師上開規定，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並先行備妥申請表件及相關證件，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三、自103學年度起國中新增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別，並僅限現任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四、依據本局105年3月21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2770100號函規定略以，自105學年度起，本市公立國小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之介聘科、類別區分普通班、英語、專任輔導及特殊教育班4類辦理；另國小特殊教育班再依教師資格區分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2類辦理。

五、經達成建議介聘教師應經擬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惟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情事，其聘任得不予通過（形式審查）。並請確實轉知教師，因本年度亦將採多角調方式媒合，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以免放棄介聘致連帶影響其他教師之遷調。

六、本局業建置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系統，自105學年度起本作業已採線上申請辦理，旨揭作業於109年2月25日（星期二）起開放使用。另為避免教師介聘網路作業發生教師帳號遭他用、冒用情事的類似事件

及強化資安，申請介聘之教師於上網進行電腦作業時，請親自操作為宜，以免影響申請作業。系統網址如下：

(一)教師端：163.21.158.233/employment/web_index.
action

(二)學校人事人員端：163.21.158.233/employment/Login.
action

七、109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日程表明列各作業項目及其期程，請各校依各期程辦理，並將上開日程表確實轉知申請教師或公告學校網站。

八、有關109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委員會籌備會議，訂於108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本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一樓多媒體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5巷20號）召開，請各委辦學校準時派員與會。

九、作業日程表、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請至本局網頁/科室業務/人事室/第二(任免、敘薪)股下載應用，另如有最新訊息或補充事項，得以公務信箱隨時通知，爰請各校確認公務信箱能正常收送郵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